

太环办〔2021〕10号

## 关于印发《太和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监测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局属各股室：

现将《太和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阜阳市太和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1月25日

# 太和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县加快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的关键时期。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科学编制我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提出我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思路、目标和任务措施，系统谋划和统筹设计“十四五”乃至今后更长时期环境保护各项工作，根据《阜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系统评估太和县“十三五”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取得成效，分析存在问题，梳理短板弱项，综合考虑现阶段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特点以及“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趋势，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聚焦大气、水、土壤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进一步强化法治保障和体制机制创新，综合运用行政、市场等手段，加快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十四五”规划期为2021—2025年，可展望到2030年。

##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推动强化“两个坚持”、实现“两个更大”的目标，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保持生态环境保护战略定力，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不断提升生态环境领域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开创美丽太和建设新局面。

##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十四五”期间，仍处于结构调整攻坚克难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爬坡过坎期，生态环境保护决不能有丝毫松懈，必须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主基调，坚持不动摇、不松劲、不开口子，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

**二是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发展全过程，落实“三线一单”制度，强化绿色发展机制，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做到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形成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持久内生动力。

**三是坚持质量核心、远近兼顾。**既注重“十四五”时期，围绕持续推进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状况持续提升和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打好歼灭战；又展望“十五五”

时期、“十三五”时期，围绕到 2035 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打好持久战。

**四是坚持综合施策、协同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生态保护修复与环境治理相统筹，城市治理与乡村建设相统筹，河流污染防治与湖泊环境保护相统筹，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应对气候变化相统筹，进行系统保护、整体管控、综合施策、协同治理。

**五是坚持多点发力、点面结合。**既整体设计又突出重点，注重分区域、分行业、分要素与领域生态环境问题的识别与针对性对策措施的设计，细化重大工程 and 政策措施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落地，规划编制与任务分解同步进行，健全规划编制实施评估管理体系，提高规划针对性与操作性。

### **三、时间安排**

**（一）制定方案阶段（2021 年 1 月）：**成立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和编制组，确定规划专题研究课题，制定工作方案。

**（二）调查研究阶段（2021 年 2 月）：**开展规划专题调查研究和信息沟通，提出专项规划编制任务。

**（三）目标论证阶段（2021 年 3 月）：**提出目标指标体系初步方案，对目标指标可达性、科学性进行论证分析。

**（四）成果形成阶段（2021 年 4 月）：**完成太和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

**（五）征求意见阶段（2021 年 5 月）：**完成太和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征求意见，并修改。

**（六）相关规划衔接（2021 年 5—6 月）：**对接国家、省、

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市有关规划，与相关规划的目标指标与任务体系相衔接。

(七) 专家评审(2021年6月)：组织太和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

(八) 规划发布(2021年7—8月)：太和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送审稿)送审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并修改后，报县政府发布。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太和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规划专题研究和编制工作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成立太和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负责统筹部署规划编制各项工作，审议规划编制重要成果，协调规划编制的重大问题。

(二) 加强协作配合。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是一项系统、复杂的工作，涉及上级环保、县直相关部门及局各股室和局下属单位。做好环保“十四五”规划的编制，需要各部门、单位的齐心协力、通力合作，加强与上级环保、县直相关部门沟通协调配合。监测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局属各股室要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和“十四五”工作思路，并积极和县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保证环保规划与上级规划、部门规划相互衔接。

(三) 落实各方责任。监测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局属各股室要高度树立责任心，统筹安排工作，认真对接规划编制单位。要将责任落实每个环节、每个岗位，要团结协作，齐心

协力，严格按照时间节点配合推进并完成规划编制工作，按照程序及时报政府审批。

附件：太和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员名单

阜阳市太和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1月25日

附件：

## 太和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肖志强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副组长：徐秀振 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李 军 生态环境分局党组成员、监测站站长  
孔避凡 生态环境分局总工程师  
成 员：李和铭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洪 娟 环境保护监测站副站长  
王东海 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  
韩正堂 生态环境分局党支部书记  
陈玉德 生态环境分局污染控制股股长  
徐书军 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审批股股长  
王晓丽 生态环境分局宣教法规股股长  
徐 涛 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孔避凡兼任办公室主任，陈玉德、王杰负责办公室具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规划编制工作的日常组织及协调，负责与市局和县直有关部门的联络，负责组织“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成果的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和印发等。